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

2.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董事出席情况

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》

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对成员组成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选调整如下：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新权先生、汪建华先生和董事王清洁先生组成，并由独立董事刘新权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聘用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经公司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公司聘用刘鹏飞先生为总法律顾问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部分子公司董监高人员人选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作如下提名：提名王慧文先生为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副经理人选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